

公共档案查阅

公众获取信息

理发美容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政策是，有关其持照人、执照申请人以及无照人员的行为信息应向公众公开。在收到合理通知的前提下，任何人都可在工作日且委员会办公室正常办公的时间段内，查阅委员会的公共档案。公共档案仅可在对其进行日常和常规保管的办公室或场所供人查阅。

有关委员会在处理投诉、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以及开展检查等方面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应根据《公共信息法》（Public Information Act）以及消费者事务部关于投诉披露的统一政策，方便公众获取。

查阅公共档案的申请

所有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送给保管相关档案的部门或单位。所有申请都应充分描述所申请的所需档案，以便委员会工作人员能够识别这些档案。申请必须由申请人签字并注明日期，此后该申请应作为所涉文件或档案的一部分予以保存。

委员会应在十（10）天内作出回应。若存在《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第6235条所规定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可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将提供档案的时间延长，延长期不超过额外的十四（14）个工作日。

所要求的公共档案将以每页十五（15）美分的费用提供，另加检索和复制文件的员工时间实际成本。

A. 关于投诉需提供的信息：

委员会应留存已受理投诉的相关信息，并在收到书面申请时，向公众提供以下所有信息：

1. 经调查后发现证据表明很可能存在违反法律和（或）法规情况的已结案投诉的数量，以及关于每一项此类投诉的相关情况。
 - a. 委员会受理该投诉的日期。
 - b. 通过正式纪律处分或委员会采取的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行动所作出的处理结果。

2. 如果投诉中包含投诉人提出的书面保密请求，委员会不得披露以下任何信息：

- a. 住宅电话号码
- b. 社会安全号码
- c. 出生日期

B. 关于纪律处分需提供信息：

委员会保存有显示所有持照人纪律处分历史记录的档案，并应在收到公众的书面申请时，提供以下信息：

1. 某一持照人是否曾受过纪律处分（例如：被开具传票、受到指控、存在问题陈述、达成协议和解或有缺席裁决情况），若有，说明是在何时以及因何种违法行为而受处分。
2. 是否有任何持照人在任何未决的纪律处分行动中被提及。这适用于在法律诉讼提起后所涉及的指控或问题陈述。

C. 关于检查历史需提供信息：

委员会应保存所进行检查的相关信息，并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向公众提供以下所有信息：

1. 就每份检查报告而言，针对持照人、执照申请人、无照机构、学校或无照个人所进行的检查次数：
 - a. 检查的日期
 - b. 所列举的违规行为
 - c. 备案地址
2. 属于当前调查或未结投诉一部分的检查报告（包括照片）将不予披露。

D. 关于许可证状态需提供信息：

委员会保存有记录，这些记录显示了所有过往及现任持照人的某些执照相关信息。委员会将在收到公众的书面申请后，提供以下所有关于过往及现任持照人的信息：

1. 持照人的姓名，包括其在任何机构记录中出现的所有商号或化名；
2. 许可证编号；
3. 有许可证的经营场所的登记地址和电话号码；
4. 持照人的登记地址
5. 初次获得许可证的日期；
6. 这些许可证过期、失效或被终止的日期，并且（如果适用的话）说明终止的原因。

E. 传票所涉信息的披露：

当依据传票被要求提供信息时，应查阅传票手册以获取帮助。

应向任何提出申请的人免费提供这些指导方针的副本。

2005年6月1日修订